

南大港产业园区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在多重困难挑战中实现了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为南大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2023 年南大港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南大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85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7%，占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增长 7.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836 万元，同比增长 31.5%；非税收入完成 39023 万元，同比下降 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7296 万元，调入资金 7997 万元，上年结转 99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46 万元，收入总计 123995 万元。

2023 年南大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完成调整预算的 79.6%，同比增长 29.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236 万元，调出资金 892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1633 万元，支出总计 12399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0857 万元。

2023 年上级对南大港产业园区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7296 万元，一是返还性收入 1303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7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07 万元；二是—般转移支付收入 3222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9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39 万元、结算补助-345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543 万元、其他—般转移支付 173 万元、教育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63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94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057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70 万元。

2023 年南大港产业园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500 万元，当年动用预备费 0 元。2022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8846 万元，2023 年动用 8846 万元，安排 1633 万元，年末余额 11633 万元。

2023 年，南大港产业园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78.16 万元，年初预算总额 312.0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占预算的 57.1%，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3.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37.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92.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48.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 0 万元。南大港产业园区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南大港产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完成 14941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91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2.8%，占调整预算的 108.9%，上级补助收入 310 万元，上年结转 6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892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4900 万元。

2023 年南大港产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完成 14941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89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1%，完成调整预算的 68.9%，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799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75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40271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年终结余 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区社保基金两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25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53.0%，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902 万元，收入总计 10155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872 万元，占年初

预算的 150.2%，收支相抵后，年末收支结余 38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70.2%，年末滚存结余 1283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336308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3241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0389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336308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3241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3890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积极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增添经济发展动力，培育壮大后续财源；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规范收入征管，加强对鑫海、凯意等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监控，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3 年我区税收收入完成 22836 万元，同比增长 31.5%；加大土地指标出让力度，强化非税收入征管，规范非税收入征缴。

（二）确保财政支出科学合理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将财政支出重点向基层倾斜，向“三农”倾斜，向教育和社会事业倾斜，切实打造民生财政。确保全区公教人员工资性支出，全部足额安排，不留缺口；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区党组、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资金投入到位。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充分认识当前政府经济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统筹兼顾发展和民生，加大“四本预算”等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和结构优化调整，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